

# 臺北縣教師會

##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任理事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新舊任幹部之經驗傳承，並培養教師組織幹部。
  - (二) 增進幹部對教育問題的了解及帶動教師自我成長專業自主。
  - (三) 積極推動人權與民主法治教育理念，加強落實學校教育。
  - (四) 提昇基層教師對籌組教師工會與相關法令暨實務的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教師會、北新國小教師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北新國小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北新國小會議室三（新店市寶橋路 8 號）
- 六、研習日期：9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一天。
- 七、研習人數：80 人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會員學校新舊任理事長(或代表)、促進會之新舊任召集人（或代表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課程表（**講師簡介請詳見 P.3**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十二月十八日 (六)	08:30-09:00	報到	會務人員	
	09:00-09:10	開幕式	臺北縣教師會理事長 北新國小 李雅菁老師	
	09:10-11:50	教師會 VS 教師工會	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張鑫隆助理教授	外聘 3 小時
	11:50-13:00	午餐	會務人員	
	13:00-13:50	教育議題最新發展現況	臺北縣教師會理事長 北新國小 李雅菁老師	內聘 1 小時
	14:00-15:40	考核會、教評會、性平會實務運作	臺北縣教師會法規部主任 五峰國中 林莉婷老師	內聘 2 小時
	15:40~	活動結束	會務人員	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詳細填寫報名表上之相關資料，並傳真至本會辦公室。
  - (二) 報名截止日：99 年 12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 時。
- 十一、研習費用：免費
- 十二、研習時數：依本會相關研習計畫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三、本計劃由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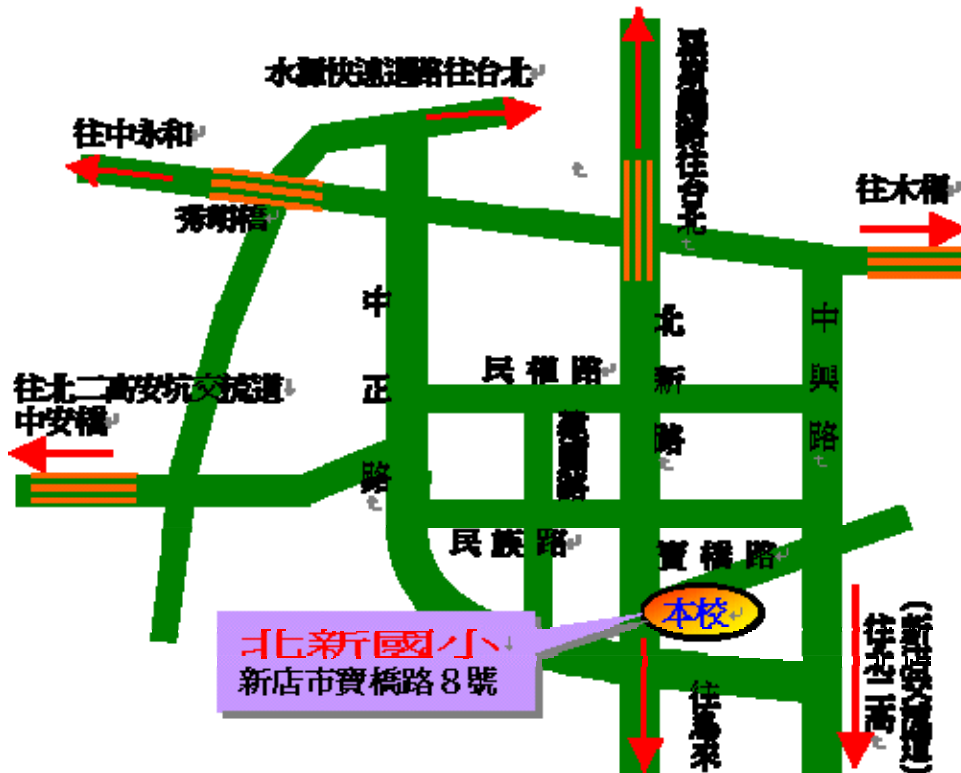
#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任理事長研習活動

## 【報名表】

序號	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	聯絡電話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	
聯絡 e-mail					

※報名截止日：99 年 12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 時      傳真：2962-9858

北新國小地理位置及交通路線圖



電話：2918-9300（代表號）

- 捷運新店線：七張站下，出站右轉第一條小巷子(SUBWAY 旁)直走到底，即可看見左斜方的北新國小大門。
- 聯營：252、252 區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50、918、930、1073、1080、綠 1、綠 7、綠 8、綠 9 副、綠 10、綠 15 捷運七張站
- 台北客運：10（綠色、紅色均可）捷運七張站

## 【講師簡介】

###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／張鑫隆 助理教授

	職稱	助理教授
	最高學歷	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
	聯絡電話	(03)863-5668
	E-Mail	<a href="mailto:tiun@mail.ndhu.edu.tw">tiun@mail.ndhu.edu.tw</a>
	研究專長	公司治理法制、勞動法學(社會法)、憲法、民法

### 臺北縣教師會理事長／李雅菁 老師

	職稱	北新國小教師
	最高學歷	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
	聯絡電話	0928-897-693
	E-Mail	<a href="mailto:bonbons410@yahoo.com.tw">bonbons410@yahoo.com.tw</a>
	簡歷	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九屆委員 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、五屆委員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五、七屆委員

### 臺北縣教師會法規部主任／林莉婷 老師

	職稱	五峰國中教師
	最高學歷	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
	聯絡電話	0982-939-539
	E-Mail	<a href="mailto:liting@tpctc1.com">liting@tpctc1.com</a>
	簡歷	臺北縣教師會法規部主任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六屆委員 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五、六、七屆委員